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有關
出售SHINE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收購EVERLONG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出售貸款及
提供財務資助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Shine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並提供財務資助，及收購Everlong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出售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 僅供識別

9,440,513,640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就通告內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並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授權代表代其行事)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962,562,680 (99.34%)	13,037,540 (0.66%)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962,562,680 (99.34%)	13,037,540 (0.66%)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